

【司法常識】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簡介系列之十一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自 105 年 9 月 7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以來，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共計 27 個機關積極全盤檢討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現況，順利完成首次國家報告，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並將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行國際審查會議，由專家針對反貪腐洗錢防制、有效追繳不法資產、滅絕貪污犯罪動機、反貪腐體制等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言。

透過首次國家報告之公布及國際審查，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並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監督。另外，經由檢討相關制度及措施，更可增進反貪腐之國際合作，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

《專論：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現況檢討》

UNCAC 區分 8 章，共計 71 條，除第一章「總則」、第六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第七章「實施機制」及第八章「最後條款」等一般性規定及締約國義務相關規範外，第二章「預防措施」、第三章「定罪和執法」、第四章「國際合作」及第五章「追繳資產」是 UNCAC 最核心之部分，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法制和政策，建立全球反貪腐法



律架構，前次簡介係就第二章預防措施第 14 條之條文提出執行現況檢討，本次簡介將續就第三章定罪和執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部分進行介紹。

第三章 定罪和執法

第 16 條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

(1) 法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係規範關於公務員違背及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以一定刑罰之明文。同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 2 項（違背職務及不違背職務行賄）行為者，依前 2 項規定處斷。

(2) 落實情形：

觀諸我國《刑法》第 3 條至第 7 條有關管轄權之規範，關於外國公職人員索取或收受賄賂之行為，均非屬我國管轄，是否增訂相關刑責，將外國公職人員索取或收受賄賂之行為定為刑事犯罪，仍有研議之空間。

第 17 條公職人員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

(1) 法規範：

- a. 公職人員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員或實體之利益，侵占、竊取或挪用其因職務而受託之任何財物、私有資金或任何有價物品之情形，《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已有處罰規定。（§ 17）
- b. 《國有財產法》第 71 條：「國有財產經管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登帳而未登帳，並有隱匿或侵占行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國有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國有財產不得買受或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無效。」已規範國有財產之登記、違反罰則及迴避規定，另有第 61 條規範相關機關應定期與不定期檢查國有財產，以落實管理。

(2) 統計數據：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之案件統計：

偵查終結起訴	偵查終結起訴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罪名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
2013 年	29	9	10	10
2014 年	46	10	9	8
2015 年	22	7	13	4
2016 年	30	16	18	6
2017 年	19	7	18	3
合計	146	49	68	31

資料來源：法務部

第 18 條影響力交易

(1) 法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有相類似 UNCAC 第 18 條規範目的之規定，惟並非完全一致。UNCAC 第 18 條規範涵攝範圍應係收受不正利益之公務員係使用其實質影響力或被認為的影響力，為第三人從國家行政部門或公共機構獲得不正當利益。影響力交易犯罪之最大特徵為「中間人」B 之存在。該「中間人」B 對實際做出行政行為之公務員 C「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有具有影響力」，此種影響力為不正利益提供者 A，願意交換「中間人」B 運用其影響力使其從公部門獲得不正當利益之關鍵。對於「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有具有影響力」之「中間人」B 是否該當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實務上仍有爭論，有採「法定職權說」或「實質影響力說」者，尚無統一見解。

(2) 策進作為：

- a. 基於罪刑法定之要求，未來將配合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整併《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修法方向，審慎考量訂定「影響力交易」規範。

- b. 《公司法》修正草案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該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公司法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8 月 1 日總統公布）。
- c.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有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之規範，惟外界迭有認不當限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工作權及財產權，爰已擬具修正草案適度放寬現行交易行為禁止之限制，以符合比例原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6 月 13 日總統公布）。

（未完待續）

資料載點：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首頁 / 廉政政策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 / 國家報告 / 首次國家報告

